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廷儂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0,6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